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78610號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逸芝即潘婉婷即潘秋延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未指明執行標的，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郵局及保險資料，然債務人之住所地在福建省金門縣，非在本院轄區，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自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